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三至七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並隨函附奉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杜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段東輝女士

敬啟者：

**(1)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變更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外部核數師連續承擔一家國有企業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該企業應按相關要求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連續獲委聘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年限已達到規定上限。

為遵守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在取得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彼等認為有關其退任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均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6.97億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彌補累計虧損人民幣29.91億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實收股本約為人民幣45.79億元。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彌補虧損金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需由股東於大會上審議。

未彌補虧損的原因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航空業受到疫情巨大衝擊，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縮。於二零二三年，隨著中國民航業復蘇，本公司業務量及收入實現恢復增長。然而，鑒於國際航線尚未全面恢復及大興機場分流等情況影響，本公司繼續於較大壓力下經營，並因此產生經營虧損。

本公司擬就此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實施下列措施努力提高經營業績：

- (a) 提質增效，提升國際樞紐競爭力。優化國際及地區航班流程與設施，加大航空市場營銷力度，推動國際航空市場恢復；
- (b) 降本增效，持續挖掘經營潛力。系統推進改革降本、流程降本、精細降本、科技降本，不斷提高成本管控能力；
- (c) 增收創效，加快扭虧為盈進度。通過創新經營模式，優化商業資源規劃，激發商業經營活力，有效提升商業收益；
- (d) 精益管理，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充分挖掘運行協同效力、紮實推動服務品質升級。

3.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事項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包括：(i)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董事會函件

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v)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III.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隨函附奉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中國，北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